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1-007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而进行的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4,86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897,287,444股的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21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佳沃集团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72,874股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21年4月7日，公司收到佳沃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佳沃集团于2021年4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959,836股。本次减持后，佳沃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4,864,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7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4-7	人民币普通股	959,836	20.43-20.80	0.10697
合计	-	-	959,836	-	0.10697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是佳沃集团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变化需要进行的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公司股东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佳沃集团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已按规定编制并递交了《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督促股东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老白干酒证券代码：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10层南塔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声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	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老白干酒	指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佳沃集团有限公司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老白干酒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58号航空科技大厦10层南塔
法定代表人	陈绍鹏
注册资本	58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60368637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主要股东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81.72%)、青岛博源海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30%)、穑腾投资有限公司（Satum Agriculture Investment Co., Limited）(13.98%)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械设备租赁；种植花卉；销售花、草及观赏植物、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仓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陈绍鹏	男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否
宁旻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蓬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严乐平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金茂焕（Kim Moo Hwan）	男	董事	韩国	首尔	否
HE WEI	男	高级副总裁	加拿大	北京	否
吉琳	女	副总裁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68）股票80,265,919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46.08%；通过全资子公司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00）股票71,280,000股，占其发行股份总数的17.8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战略发展变化，需要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5,824,188股股份，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5.10696%。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24,188	5.10696%	44,864,352	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4,864,352股股份，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老白干酒股票959,836股，占老白干酒总股本的0.106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老白干酒拥有权益股份的权益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老白干酒45,824,188股股份，其中质押股份42,151,640股，未质押股份3,672,548股。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老白干酒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减持股份【7,832,7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87294】%。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14－2020.10.6	12.18-14.00	2,100,000	0.23404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10.7－2020.11.26	11.23-17.96	6,751,845	0.75247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4.6	21.53-21.79	121,100	0.01350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4.7	20.43-20.80	959,836	0.1069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陈绍鹏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衡水市	
股票简称	老白干酒	股票代码	6005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2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5,824,188】股 持股比例：【5.106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59,836 股 变动比例：0.10697% 变动后持股数量：44,864,352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佳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陈绍鹏
签署日期：2021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9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须地先生召集，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号）核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剑桥科技”）向1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24,80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9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3.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8,975,224.6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024,769.1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ZA10900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投资额	实施单位
1	高速光模块及5G无线通信网络光模块项目	64,696.80	64,696.80	33,054.16	剑桥科技
2	补充流动资金	10,303.20	10,303.20	10,303.20	剑桥科技
合计		75,000.00	75,000.00	43,357.36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799,378.93元。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17,00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尚余9,00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6）。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3、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该笔资金尚未归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含本次补流）累计余额为人民币32,000万元。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银行短期借款，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并承诺若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度。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姚铮先生、任远先生和刘贵松先生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发表意见如下：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且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中信证券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事项。

七、报备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14,824,790.6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9-24）。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恒升药业”）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近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现将该诉讼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1、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公园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宁必军，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蒋重凯，广东宝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贺鹏举，该公司法务部长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齐齐哈尔市铁锋区龙华路92号

法定代表人：姚德坤，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红秋，黑龙江永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圣双，黑龙江永青律师事务所律师

3、被告：齐齐哈尔市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469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清，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春成，北京盛荣鑫佳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慧华，广西方园律师事务所律师

4、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第1栋

法定代表人：欧阳静波，该公司总经理（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董事长焦明先生，公司总经理现已变更为蒋神州先生）

委托诉讼代理人：向哲，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林忠明，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原告单方面提出的事实与理由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二十三冶”）与鼎恒升药业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款为3500万元，合同工期是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10月10日，总工期为130天。双方合同签订后，鼎恒升药业支付了预付款1050万元及2015年6月、7月部分进度款3,930,147.55元。

2015年9月16日应鼎恒升药业要求因项目设备进入冬季停工后至今一直未复工，已严重超过合理的复工宽限期。且未按双方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六项25.1“承包人每月25日按进度提交工程量报告，发包方接到报告后7天内对已完成工作量核实并确认，逾期视为确认”及26“工程量计量结果确认后14天内，按确认量的70%支付进度款（已含扣除预付款)”约定按时间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款。

此后，经五矿二十三冶多次催告，鼎恒升药业既未在合理宽限期限内复工，也不依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五矿二十三冶已无法实现合同目的，构成根本违约，故五矿二十三冶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要求鼎恒升药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上所述，除去鼎恒升药业已支付的1050万元工程预付款及3,930,147.55元进度款外，鼎恒升药业还应向五矿二十三冶支付工程进度款、剩余材料费用、误工费等费用12,563,381.93元和2,261,408.75元的违约金等共计14,824,790.68元。鼎恒升药业的违约行为有违诚实信用原则，给五矿二十三冶造成了巨额损失，故请求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支持五矿二十三冶的诉讼请求。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解除五矿二十三冶、鼎恒升药业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为“中恒生物制药、保健食品产业基地项目综合机电装修工程”；

2.请求判令鼎恒升药业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工程款、材料款以及相关费用共计12,563,381.93元（具体以评估价格为准)；

3.请求判令鼎恒升药业支付逾期支付工程款违约金2,261,408.75元（计算基数为12,563,381.93元，每月按基数的0.5%计算违约金，从2015年10月1日起算，暂计至2018年10月1日)，开庭时，原告增加该项请求为违约金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

4.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全部由鼎恒升药业承担。

（四）追加被告申请

五矿二十三冶依中恒集团作为当时被告方（鼎恒升药业）全资股东，其与本案正在进行的诉讼，具有法律上直接的利害关系为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57条的规定，特申请追加中恒集团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要求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本次诉讼进展暨判决情况

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虽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恒集团派员参与管理、财务审批等，但由于三家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单位，独立核算财产，没有混同，且三家公司之间没有明确的责任义务约定，故五矿二十三冶主张中恒集团承担连带责任亦无法律依据，本院无法支持。”

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解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与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双方于2015年5月20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490,015.76元。

3.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159,255.12元(自2015年10月1日起计算至2021年3月1日止)。

4、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将剩余材料【包括工地现场剩余物料、深圳仓库剩余物料(以公证书公证为准)】返还给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

5、驳回原告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0,749.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105,898.61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4,850.39元；保全费5,000.0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184,600.00元，由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负担34,199.5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150,400.50元；公证费30,000.00元，由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由于案件处于上诉期内，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黑02民初202号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21-3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7日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潘强先生递交的辞职信。潘强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一切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潘强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潘强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潘强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补选新任监事。

公司监事会对潘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哈空调 编号：临2021-010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16:00在“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公司与投资者就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1年4月7日下午15:00~16:00，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网上投资者说明会在“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毕海涛同志、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工程师展学峰同志、公司副总会计师李晶洁同志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1、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师是谁，审计费用是多少？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为公司2020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为李敏先生和周燕女士；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55万元，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人民币30万元。

2、投资者提问：您好！年报P129披露，报告期末将“哈尔滨市职工创新补助资金”80,000.00元等三项政府补助列报在“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项目中。请问：这样列报的考虑及依据？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根据“关于印发《哈尔滨职工创新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我公司收到的职工创新补助资金80,000.00元，准备用于鼓励和支持职工技术创新活动，具有专门用途，所以列报在“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项目中；根据“哈尔滨市一线职工（劳模）岗位技能培训责任书”，我公司收到的哈尔滨市总工会培训补助费，准备用于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以及根据“关于领军人才梯队有关事项的通知”，收到的市级重点和领军人才梯队建设资金，准备用于领军人才梯队经费补助，收到的上述款项具有专门用途，所以列报在“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项目中。

3、投资者提问：公司空冷器业务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公司在超低温领域有没有技术储备？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主要产品空冷式换热器，简称空冷器。空冷式换热器，是利用自然界的空气对工艺流体进行冷却（冷凝）的大型工业用热交换设备，广泛应用于石化、冶金、电力等行业生产过程中的冷凝、冷却、节能换热等，是石化、能源、钢铁冶金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建设发展必需的配套产品，按照其应用领域，空冷器可分为电站空冷器、石化空冷器等。

在电站空冷领域，公司拥有"国家能源电站空冷系统研发中心"，能够独立完成直接空冷系统、间接空冷系统的设计，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国产首台套的300MW、600MW和国际上最大的首台套1000MW电站空冷器均出自哈空调。公司参与研发的“1000MW超超临界直接空冷机组研制、系统集成与工程应用”项目被评为“2013年度中国电力科学技术一等奖”。“1000MW电站直接空冷器”被国家科技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评为“2014年度国家战略性创新产品”。

在石化空冷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中石化、中石油和中海油、山东地炼等企业及其下属炼油厂的千万吨炼油装置和百万吨乙烯工程等重点项目、示范项目中，尤其在高温、高压和特殊材质空冷器方面在国内拥有较大优势，处于领先地位。

4、投资者提问：您好，请问两个关于拓展业绩的问题，一是贵公司目前除了石化和火电站空冷产品，还有没有在研发或生产核电站使用的空冷设备？二是除了空冷产品，目前有没有研发其他类型的高端制造业设备？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主营中一直包含设计、制造和销售核电站空气处理机组产品业务，早在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被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确定为核电站大型成套空气处理机组生产企业，产品成功应用于秦山二期核电站、巴基斯坦恰西马核电站等。近年来，公司一直注重对核电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2010年公司签订了为广东台山核电一期工程提供应急柴油发电机空冷器的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为3627万元，现已供货完毕），打破了国外公司在该市场中的垄断，拓宽了空冷产品的服务领域。未来，公司将继续关注、跟踪相关信息。

5、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今年为何不进行利润分配？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已核准（在建）项目推迟导致公司回款相应延迟，考虑到公司资金紧张的现状，2020年度拟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结转至2021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投资者提问：请问贵公司，你们的股价自2015年降下来后，一直维持在3至4元间，几年都横盘，两年无一个涨停，这是有什么原因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努力做好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产品质量，增加市场占有率，将公司做强做大，提高公司的社会影响力，努力为广大投资者赢得更多回报。

7、投资者提问：公司的业务主要是为火力发电厂提供空冷器，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传统火电厂的发展会受到限制，长远看对公司的业务会带来负面影响吧？公司如何应对？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仍继续立足于石化空冷器、电站空冷器领域，在碳中和，碳达峰的大背景下，传统火电厂的发展会受到限制，对公司传统火力发电厂的部分产品有一定负面影响，公司将加大自主研发、创新力度，努力开拓国际市场，不断拓宽服务领域，由单一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和科研院所合作，开发新产品，使科成果早日转化成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努力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使公司走上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之路。

本次业绩及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详见“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0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7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赵志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1-006”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苏向军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1-007”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0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常德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常德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常德明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常德明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认真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常德明在任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董事长李军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2021年4月7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赵志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赵志远简历如下：

赵志远：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调度、计划，总部办公室秘书，经营管理部副部长，精益管理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北方股份董事会秘书。

赵志远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已将赵志远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赵志远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
电话：0472-2642406
传真：0472-2207538
电子邮箱：zhaozy@chinanhl.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1-00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侯文瑞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侯文瑞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侯文瑞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效。

侯文瑞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认真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对侯文瑞在任期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总经理邬青峰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经2021年4月7日公司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聘任苏向军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七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向军简历如下：

苏向军：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会计师，高级职业经理人（财务总监）。曾任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派驻综合利用处、专用机械公司财务科长，工程机械公司财务科长、财务总监，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部长、部长。现任北方股份财务总监。

苏向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8日